###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水字第 10700701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事業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8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電話: (02)23117722 分機 2833。
  - (四) 傳真: (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 lchung@epa.gov.tw。

#### 署 長 李應元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授權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施行 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 布。

為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十一條水污 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對象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 及訂定其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刪除與家戶水污費有關之條文規定,以與 地方政府徵收之水污費有所區隔;同時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 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日期。另因應實際 需要,增修得免繳納部分水污費之樣態及水量計測方式規定。爰擬具本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刪除家戶水污費之相關名詞定義,並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 污費之費率定義移列至第七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事宜之規定, 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 費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 並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時間及年度 費額折扣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
- 四、刪除家戶水污費費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因刪除家戶水污費徵收方式、繳納頻率及期限等規定,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十七條。
- 六、因應實際徵收需要,增訂得免繳納水污費之樣態及其水量計測方式。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因水污費支用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條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 八條。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水
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並
		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
		污染防治費及訂定應遵行
		事項之自治法規,爰修正
		本辦法名稱,以茲區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
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正,修正授權法源項次。
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	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	
定之。	定之。	1.16.22.1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一、本條刪除。
	詞,定義如下: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	修正,將家戶水污染 防治費之徵收主體修
	區分為下列三類:	正為地方政府,爰刪
	(一)指事業及污水	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
	下水道系統	二目、第三目及第二
	每單位污染	款家戶水污染防治費
	物重量之收	相關名詞定義;另將
	費金額。	第一款第一目事業及
	(二)指使用自來水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
	家戶每單位	染防治費費率之名詞
	污水量之收	定義移列至第七條明
	カップ 単一	定。
	(三)指未使用自來	
	水家戶每戶	
	每年之收費	
	金額。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污水排放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委辦直轄市、縣(市)	依下列規定委託或委辦	及第三款與家戶水污
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	染防治費有關之規
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	事宜:	定,修正理由同前條
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	一、委辦直轄市、縣	之說明。
(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	(市)主管機關或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收

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 清查收費對象及其他有關事宜。

水污防治費之結 算、停徵、催繳、處分 及行政執行等事項,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

- 二、委託自來水供水機 構徵收使用自來水 家戶之水污染防治 費。
- 三、委辦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鄉 (鎮、市)公所徵 收未使用自來水家 戶之水污染防治 費。

入係按一定比率分配 地方政府運用,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當有義務配合辦理 水污染防治費相關事 項, 俾利徵收作業之 推動。由於水污染源 管制及許可管理之執 行在於地方主管機 關,基於實務管理及 強化行政效能考量, 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將水污染防治費收取 之後涉及執行面之工 作,明定為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辦 理事項。

-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 規定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五月一日起:
    - (一)畜牧業以外之 事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起: 畜牧業。
  - 三、<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u> 八年一月一日起: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 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

-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 規定如下:
  - 一、<u>第一階段</u>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四年五月 一日起:
    - (一)畜牧業以外之 事業。
  - 二、<u>第二階段</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起:畜牧業。
  - 三、<u>第三階段開徵日期</u>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 定之:
    - (一)公共污水下水

-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 修正,删除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 目、第三目及第四目 規定之徵收對象。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為 公共及專用,專用污 水下水道除工業區及 新開發社區外,尚包 括經直轄市、縣(市) 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 道之地區或場所,該 類對象即屬其他指定 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考量其 組成類型多元,涵蓋 學校、政府機關、高 速公路服務區、車 站、航空站及其他公 共場所等,其產生之 綜合性廢(污)水性 質與一般家戶生活污 水有異,有比照事業 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 道系統。

(二)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三)社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 (四) 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 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 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 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 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 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 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者,其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投起徵收。 水道系統徵收其水污染防治費之必要,爰 明定其開徵日期為一 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至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七款,並配合本法 第十一條之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規定。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費額計算<u>公式如下</u>:

費額= $\Sigma$ [(費率×排放

水質)i×排放水量]。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 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 十三條規定計算之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 十四條規定計算之 水量。

排放濃度。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

費額= $\Sigma$ [(費率× 排放水質) i× 排放水量]。

- (一)i:指第六條 第一項所定 各徵收項目。
- (二)排放水質:指 依第十三條 規定計算之 排放濃度。
- (三)排放水量:指 依第十四條 規定計算之 水量。

#### 二、家戶:

(一)使用自來水 <u>者:</u> 費額=自來 水用水量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有關計算家戶 水污染防治費之相關 規定,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二條之說 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	×○・八×費	
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率。	
从之侧 11170 里 / 頁十		
	1.自來水用水	
	量:指自來	
	水供水機構	
	向家戶收取	
	自來水費之	
	用水量。	
	2.○・八:指	
	用水量與污	
	水量之轉換	
	<u>係數。</u>	
	(二)未使用自來水	
	者:	
	費額=每戶	
	每年之收費	
	<u>金額。</u>	
	前項第一款之事	
	業,具備以煤為燃料,	
	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	
	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	
	施,其排煙脫硫後放流	
	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	
	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	
	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	
	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	
	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	
	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	
	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b>热</b> 1 1 1 1 1 2 2 2 2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費率。	Ta 人口上 16 5 16 5 16 5 16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
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	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	正,將水污染防治費費率
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	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	之定義移列至本條並配合
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由	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 附表。	修正文字;另配合本法第 十一條之修正,修正授權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 委員會審議定之,規定	内衣。	十一條之修止,修止授權     法源項次。
安貝曾奋硪 <u>尺之</u> , <u>枕</u> 尺 如附表。		(4)(小贺文
第八條 第四條徵收對	笙八條 笙四條笙一百筆	一、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八條 第四條徵收到 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	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	之修正,酌修第一項
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	○ <u>私</u> 做收到家,共小乃 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	引據之項次文字。
大以 小水水水上外水水	一 小四只一只吸 小爪	コルベスパ人」

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 收:

- 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u> <u>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 五十收取。
- 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u> <u>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 六十收取。
- 三、<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u> <u>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 七十收取。
- 四、<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u> <u>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 八十收取。
- 五、<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u> <u>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 九十收取。
- 六、<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u> 年起全額收取。

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u> <u>第二項</u>規定計算外,依 下列規定徵收:

-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 額百分之五十收 取。
-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 額百分之六十收 取。
-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 額百分之七十收 取。
-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 額百分之九十收 取。
-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 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 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 收:

-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 額百分之七十收 取。
-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 額百分之八十收 取。
-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 額百分之九十收 取。
- 四、開徵第四年起,全 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 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 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

	額百分之八十收	
	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	
	額百分之九十收	
	取。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	
	額收取。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使用自來水家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	
	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	St. 1314.30.74
	水供水機構收費規定辦	
	理。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	
	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	
	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	
	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辨理;無法隨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	
	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	
	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鄉	
	(鎮、市)公所之公告	
	中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	第二十三條 事業、污水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徵
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	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有	收對象之修正,刪除
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	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	第一項序文、第一款
染防治費:	納水污染防治費:	家戶及第二款社區專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	一、事業、家戶排放之	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水,全量納入專用	廢 (污)水,全量	相關規定,並配合刪
或公共污水下水道	納入專用或公共污	除第二項引據之款
系統。	水下水道系統。	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	二、為利畜牧糞尿資源化
關認定情形。	道系統排放之廢	政策之推動,爰將行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	(污)水,全量納	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
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	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	<u>八公共八水下水道</u> 系統。	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
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①九四四二七函所列
之廢(污)水,繳納水	關認定者。	日
一 之	脚	世界級納水乃宗防治 費之三種樣態明定於
. ,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	第三項第六款,俾利
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遵循。

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 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廢(污)水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 納該部分廢(污)水之 水污染防治費:

-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 觸冷卻水及逕流廢 水。

-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 前階段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期間 執行試車之廢(污) 水:經主管機關核 准試車期間內排放

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 地面水體之廢 (污)水, 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验納水污染防治费 一次 或 共 污水 直系 於 本 其 於 本 下 水 道 系 旅 水 下 水 道 系 統 粉 水 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廢(污)水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 納該部分廢(污)水之 水污染防治費:

-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 觸冷卻水及逕流廢 水。

-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

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之畜牧糞尿 或廢水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

(一)依本法規定, 依核准之沼 渣沼液農地 肥分使用計 畫同意施灌 之沼渣沼液 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 法規定,依核 准之農業事 業廢棄物再 利用計畫進 行再利用之 禽畜糞液。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 水:與作業廢水及 洩放廢水分開處理 排放,或合流收集 處理排放且裝設累 計型流量計測設 施,得以區分之員 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含石油 化學專業區、科學 前階段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期間 執行試車之廢(污) 水:經主管機關核 准試車期間內排放 之廢(污)水水量。 本法第四十四條<u>第</u> 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 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 項及前項規定期限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 定期限補足差額。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 項<u>、第十七條</u>及前 項規定期限繳納。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 定期限補足差額。

-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 之修正,修正第二項 引據之項次。
- 二、因第十七條已予刪 除,爰配合刪除第二 項第一款引據之條 次。

第二十八條(刪除)

繳納。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 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 一、第三階段開徵前:
  - (一)地面水體污染 之整治與水 質之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水 質之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 制區水質之 改善。

一、本條刪除。

二、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 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 條明定,無需於本辦 法重複規定,爰刪除 本條。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68 期 20180904 農業環保篇

(四)廢(污)水處 理設施產生 之污泥,集中 處理設施 建設。

- (五)水污染防治技 術之研究發 展、引進及策 略研發。
- (六)執行收費工作 相關必要之 支出及所需 人員之聘用。
-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之費用。